

专家上报常见问题答疑 - 2021/02/26

1. “兼职院校”如何填写？

①本单位导师在外校单位做兼职导师的，“兼职院校”须填写导师兼职外校单位的名称。如：“人事关系所在单位”为“北京大学”的张教授在“清华大学”兼职做博导，其“兼职院校”写“清华大学”。如本单位导师无聘任兼职导师情况，“兼职院校”填写“无”，不能空白。

②本单位外聘的导师，其“兼职院校”填写本单位名称。如：“北京大学”聘请的“某会计师事务所”的王会计师，“人事关系所在单位”填写“某会计师事务所”，“兼职院校”写“北京大学”。

2. 如跨多个一级学科/专业学位类别的导师，可以报多个一级学科/专业学位类别信息吗？

对于导师在 2020 年度有报过 1 个一级学科/专业学位类别的，则本次上报可以报另外 1 个一级学科/专业学位类别；如果在 2020 年度没有报过，则本次上报时只能报 1 个主要的一级学科/专业学位类别。

3. 科研院所单位导师的“行政职务”如何填写？

填写“科研院所院（所）长、副院（所）长”；有其他行政职务的填写“其他”；没有行政职务的填写“无”。如：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所长在行政职务栏填写“科研院所院（所）长、副院（所）长”；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某中心主任在行政职务栏填写“其他”。

4. “职称”如何填写？

根据字典附件 3-12 中的职称列填写。如：副高级电机员；工程师

5. “行业兼职”如何填写？

本项由专业学位类别导师填写，指专业学位类别导师在校外单位的社会兼职情况（不包括高校），如：会计专业学位类别导师填写某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；XX 行业协会理事等。

6. “是否有实务工作经历”如何填写？

本项由专业学位类别导师填写，指具有本专业学位相关行业兼职或全职工作经历，如：

本单位某金融专业学位类别导师曾在银行工作过，或兼职于金融相关行业协会，则填写“是”；没有填写“否”。